

贾晟
19/11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人：贾 晟

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 X3JS202411160062 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一、交办的信访事项

举报内容：扬中市长江边南江码头（正大物资公司）环境问题，1、不在长江港口规划范围内，也没有土地手续，按照港口法和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相关规定应取缔并停发港口经营许可证；2、镇江扬中两级政府在前两年明知该码头不在规划范围、占用长江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仍以简单拆除附属的几十平方的板房的方式虚假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糊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3、该码头生产废水、场地雨污水、生活污水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

交办件编号：X3JS202411160062

承办单位：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政府

包案领导：贾 晟 扬中市人民政府市长

交办时间：2024年11月17日

反馈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南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28006122Q

环保手续：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主要从事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2004年6月，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大型散装公用泊位码头、仓储项目通过原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182728006122Q001Z，有效期至2027年7月。

生产经营现状：正常经营。

三、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一：不在长江港口规划范围内，也没有土地手续，按照港口法和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相关规定应取缔并停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不属实。根据2008年11月镇江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镇江港扬中港区总体规划》及修编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的《镇江港总体规划》（2024—2035年），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在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2004年9月，该公司取得《关于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申请使用长江岸线的批复》（镇计规发〔2004〕315号），2006年4月申领了《港口经营许可证》（扬港经字第05025号），2024年8月申领和换发了《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镇港经证7008号）。土地手续方面，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占用长江滩地31695平方米，其中9884.7平方米土地于2006年5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扬国用〔2006〕10326号），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剩余地块由扬中市水利局根据水法、防洪法等规定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堤防占用补偿收入管理的通知》（苏水财〔2017〕11号），向该公司协议征收国有江滩占用补偿费。

问题二：镇江扬中两级政府在前两年明知该码头不在规划范围、占用长江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仍以简单拆除附属的几十平方的板房的方式虚假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糊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部分属实。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但位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建成于2004年10月，早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分，属于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2022

年，我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照整治任务清单，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被列为整改规范类，要求对违法建设部分进行拆除，后该公司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867.8 平方米，包括彩钢瓦棚 4 处、集装箱板房 1 处、砖混结构房屋 1 处以及地磅 1 处，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省、镇江市两级联合整改验收。

问题三：该码头生产废水、场地雨污水、生活污水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经调阅环评和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及场内洒水降尘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存在外排现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船舶生活废水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镇江港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外运处理。

四、存在的问题

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未严格落实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制度。

五、处理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日常巡查制度对该企业进行巡查，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办结目标：落实企业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督促企业加强码头日常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扬中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推进该信访件办理工作，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行业标准、污染防

治设施、环境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该信访件已办结。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